

成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表揚傑出系友辦法

96.12.28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1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6.30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99.01.09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.6.29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4.10.30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.1.28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成大土木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之傑出表現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傑出系友之定義：本系畢業系友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系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經本系系友、本系教評會或本會董事提名，復由董事會選舉，得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- 三、遴選時程：
 1. 提名截止日：每年9月30日。
 2. 決定傑出系友人選：每年10月底前。
 3. 表揚日期：成功大學每年11月校慶期間。
- 四、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：
 1. 同屆系友推薦：

凡本系系友畢業第二十年、第三十年、第四十年以及滿四十年以上，由該屆系友互選或共同推薦一至二名候選人，至少須獲五位同屆系友推薦。
 2. 本系教評會：

凡本系系友畢業第二十年、第三十年、第四十年以及滿四十年以上，得由本系教評會主動推薦之。
 3. 本會董事推薦：

凡本系系友在國內外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本會董事主動推薦之，不受每年推薦一次之限制。
 4. 推薦表格：

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，於提名截止日前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系主任，轉交董事會審查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
 1. 每年10月中旬前，執行長將同屆系友推薦及本系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名單，送至董事會。
 2. 每年10月底前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董事會議並辦理遴選傑出系友作業。
- 六、傑出系友之產生與名額：
 1. 候選人經提名後，由董事會開會投票選舉之。
 2. 所有候選人皆需經董事會1/2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1/2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 3. 每一屆傑出系友原則上為1~2名，但得視情況而彈性增減。
 4. 凡獲成功大學傑出校友之土木系系友，以及第四條第3項者，經董事會1/2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1/2以上同意，即成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